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手抓虾鱼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MP31M7N

住所：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栋1-29; 4-2-1、2、3、4、5;
4-3-1、2、3号

经营者：洪维

身份证件号码：43*****

2023年11月22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手抓虾鱼馆，依法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青椒”进行抽检。经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A2230609592103008C），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青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A2230609592103008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XBJ23450203636241623）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青椒”在使用。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由经营者洪维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手抓虾鱼馆涉嫌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2月27日，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手抓虾鱼馆经营者洪维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查实，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青椒”（购进日期：2023年11月22日）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共购进*公斤涉案“青椒”，购进价格是*元/公斤，销售价格是*元/公斤，经当事人陈述涉案的“青椒”3公斤用于抽检，剩余*公斤自行食用，无法召回产品。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实，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经营资质文件，但未能提供涉案“青椒”的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洪维身份证照片，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资质；（2）经营者洪维身份的事实；

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 XBJ23450203636241623）照片，证明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的工作人员到当事人处依法对其使用的“青椒”进行抽样的事实；

3、《检验报告》（No: A2230609592103008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XBJ23450203636241623）、《现场笔录》（2023年12月2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12月22日），证明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青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证明（1）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的事实；（2）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青椒”的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相关材料的事实；（3）涉案“青椒”的购进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当事人购进的涉案“青椒”3公斤用于抽检，剩余*公斤自行食用，无法召回产品的事实；

5、当事人提交的《召回情况说明》（2024年1月5日）、《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2024年1月5日），证明当事人无法召回涉案“青椒”，且当事人已落实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3〕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涉案“青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于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青椒”的进货票据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相关材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并使

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